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陳品臻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15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請貴校（園）應定期進行校園清潔消毒工作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，在校（園）應保持教室良好通風，加強室內空間消毒應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消毒工作，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，若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。

三、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（次氯酸鈉）及消毒用酒精注意事項：

(一)避免使用酒瓶、飲料瓶盛裝消毒劑，以免誤食。如果用其他瓶子盛裝，務必註明「消毒劑」及警語標示，並留意消毒劑妥善放置保存，避免學生誤用。

(二)漂白水配製和使用時，應保持良好通風，並配戴口罩、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等防護措施，勿用手直接接觸原

輔導室　109/02/27 10:38
1090001161　無附件

液，最好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。凡是用消毒劑浸泡過的物品，最後必須清洗乾淨，以免殘留。

(三)75%的酒精適用消毒小範圍的表面，由於酒精為易燃物，應遠離火源且在通風良好處使用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27 10:18:43